

## 香港電台《警訊》：非法進入水務設施 (2018 年 8 月 2 日)

### 廣東話對白

- 主持 (Kevin)：黎先生，你好！影片中的事主假如在水塘游泳，除了污染食水外，亦可能會觸犯法例。
-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黎兆明：是，在水塘游泳會污染水源。水塘是食水的水源，大家都有責任保護水塘免受污染，所以大家千萬不要在水塘游泳。而且水塘是水務設施，根據《水務設施條例》，任何人污染水塘的水，包括在水塘內沖洗或浸洗均屬違法。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兩年。
- 主持 (Kevin)：針對這類型的不當行為，水務署採取了什麼措施？
-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黎兆明：水務署在各水塘均豎立了類似的警告牌，提醒市民千萬不要污染食水水源，包括不能在水塘游泳，而且我們亦有定期巡查各水塘。有需要時，我們會聯同警方一起採取執法行動。如果有人違反《水務設施條例》，我們會檢控相關人士。事實上，我們以往亦檢控了類似情況。市民如果懷疑有人違反《水務設施條例》，請致電水務署熱線：2824 5000 作出舉報。
- 主持 (Kevin)：黎先生，最後不如為我們作出呼籲。
-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黎兆明：好，除了水塘，水塘四周的集水區也是水務設施，也是不能游泳的地方，而且水塘和集水區沒有救生員，部分集水區位於山澗地方，一旦遇上暴雨，會發生山洪暴發，所以大家千萬不要在該處游泳。
- 主持 (Kevin)：我在此作出呼籲，為了保護珍貴的水資源以及確保自身安全，大家千萬別在水塘或集水區游泳和戲水。如要游水，最好選擇到泳池或沙灘。